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　　註
英語科	正取1名	延長病假缺	自115年2月1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1.備取2名 2.必要時須擔任導師或行政 3.請假原因消滅則聘期終止
視覺藝術科	正取1名	代課教師	自115年2月23日起 至115年6月30日止	1.備取2名 2.授課以專長科目為主，上課時間以學校課程需求排定為準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1日止共6天。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jtjh.ptc.edu.tw/）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eb.jtjh.ptc.edu.tw/）公告（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穿堂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08-7792024-16)，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0:00分
第2次招考甄選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至10:00分
第3次招考甄選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00至10:00分
第4次招考甄選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10:00分
第5次招考甄選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0:00分

備註:若該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甄選時於本校校網公告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 電話08-7792024＊16）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英語科代理教師及視覺藝術代課教師各階段報名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 招考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招考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第 5 次 招考甄選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除上述資格之外並且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備查)。

6、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免報名費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範圍：(請準備教案一式 3 份)

(一)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

康軒版九上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2-15 分鐘教學活動， 並繳交活動教案

(二) 視覺藝術代課教師甄選

以國中該科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或狀況演練，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單元，教具自備。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自行設計 12-15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

二、分數比率

(一)、試教佔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2-15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佔 50%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一）以試教、口試序位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各科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名額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三）序位相同時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依據以下順序:
以該科專長者優先錄取，再具相同資格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擇優錄取再具相同資格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具相同資格者，由教師評審委開會投票決定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13:10-13:20 考生報到)。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招 考 次 別	甄選日期	**入選名單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榜示公告**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00-4:20**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4:20**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00-4:20**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6:00 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00-4:20**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00-4:20**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00 前**

一、各階段甄選成績通知：各階段甄選成績將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通知考生。

二、成績複查，於當次考試結束下午 4:00-4:20 分，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貳、報到日期：

招考次別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本校人事室）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本校人事室）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本校人事室）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本校人事室）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本校人事室）

經公告或通知錄取者，請務必於公告或通知錄取報到時間前到校報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外，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並公告，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利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792024 分機 16。

二、申訴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 26 號(竹田國中人事室)。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竹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4">科別：</td><td colspan="4">准考證號碼：</td></tr>
<tr><td>招考次別</td><td colspan="7">□第 1 次招考甄選　□第 2 次招考甄選　□第 3 次招考甄選
□第 4 次招考甄選　□第 5 次招考甄選</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貼相片處</td></tr>
<tr><td>現職服務
學　　校</td><td></td><td>職稱</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處</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d>身心障礙
手　　冊</td><td colspan="2">□持有
□未持有</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td><td>連絡
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
（請詳列）</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系科〔組別〕</td><td colspan="2">日夜間部</td></tr>
<tr><td>大學
（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日間
□夜間</td></tr>
<tr><td>碩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日間
□夜間</td></tr>
<tr><td rowspan="4">曾任代理(課)
經歷</td><td>曾任代理(課)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訖年月</td><td>曾任代理(課)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7"></td></tr>
<tr><td>身障服務</td><td colspan="7">□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td></tr>
<tr><td>兵　　役</td><td colspan="7">□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td></tr>
<tr><td rowspan="3">教師登記</td><td colspan="2">高(國)中　　科</td><td rowspan="3">證書
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高(國)中　　科</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實習教師　　科</td><td colspan="4"></td></tr>
<tr><td>報考人
簽　章</td><td colspan="3"></td><td>報名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右欄
請勿
填寫</td><td colspan="7">□報名表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時交)　□委託書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一份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資格者請繳交+)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審查結果</td><td>合格</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審核人員簽章</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不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科代理(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　　)科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科 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科／第____次招考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

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類別</td><td colspan="5">＿＿＿＿＿＿科 / 第＿次招考甄選</td></tr>
<tr><td>甄選時間</td><td colspan="2">項目（時間）</td><td colspan="2">監考者簽章</td><td rowspan="3">2吋相片黏貼處</td></tr>
<tr><td rowspan="2">115年　月
日
（星期　）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td><td>口試</td><td>13：30至結束</td><td colspan="2"></td></tr>
<tr><td>試教</td><td>13：30至結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竹田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龍南路26號)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選當日下午13:10-13:20前至2樓教務處報到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電話：08-7792024*16； 網址： http://www.jtjh.ptc.edu.tw/)